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工程环境监理 能力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自治区建设项目工程环境监理（以下简称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加强行业自律，推动工程环境监理市场的健康发展，结合自治区实际，内蒙古绿色生态产业促进会联合内蒙古建筑业协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环境监理能力，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承担工程环境监理业务的能力；建设项目工程环境监理能力评价（以下简称“能力评价”），是指为适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和“三同时”验收监管的需求，对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生态产业促进会、内蒙古建筑业协会会员及相关单位开展的、立足于行业自律的自愿性第三方评价活动，是按照规定的指标和程序，对从事工程环境监理相关单位的环保咨询、技术服务能力及范围等进行确认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三条 本能力评价属于行业自律性认证，不作为行政许可或市场准入前置条件，仅作为市场主体择优选择监理服务供应商的专业能力参考依据。能力评价不收取评价费用。

第四条 能力评价分为甲级和乙级两个等级。

第五条 建议开展工程环境监理的建设项目类型

第一类 建议下列建设项目开展工程环境监理：

（一）涉及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

(二) 环境风险高或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化工、火力发电、农药、医药、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处置、水泥、造纸、电镀、印染、钢铁、有色及其他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三) 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包括水利水电、煤矿、矿山开发、石油天然气开采及集输管网、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码头、港口等建设项目。

第二类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第六条 能力评价范围包括轻工纺织化纤、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建材火电、农林水利、采掘、交通运输及市政、社会区域、海洋工程、输变电及广电通讯、核工业等 11 个专业类别（环境监理范围类别划分详见附件 1）。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能力评价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三) 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生态建设与环境工程类）、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内蒙古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等资质或评价中的其中一项（见附件 2）；

(四) 具有健全的质量、安全管理和工程环境监理相关的文件制度。

第八条 申请甲级能力评价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除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二）具备不少于 10 名相关专业并获得自治区级以上工程环境监理培训证书的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注册类工程师不少于 3 人（具体要求见附件 3）。申请时可选择 3 个专业类别。申请第 4 个专业类别起每增加申请一个专业类别应当配备不少于 3 名获得自治区级以上工程环境监理培训证书的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第九条 申请乙级能力评价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除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二）具备不少于 6 名相关专业并获得自治区以上工程环境监理培训证书的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注册类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具体要求见附件 3）。申请时可选择 2 个专业类别。申请第 3 个专业类别起每增加申请一个专业类别应当配备不少于 3 名获得自治区级以上工程环境监理培训证书的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第十条 申请单位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工程环境监理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附件4）（附电子文档）；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上未注明注册资金额度的需提供有效注册资金额度证明）；

（三）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生态建设与环境工程类）、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内蒙古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等一项或一项以上的证书复印件；

（五）工作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六）技术人员的技术资格证书、自治区级以上工程环境监理培训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近半年以上社会保险证明等复印件；

（七）工程环境监理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个人业绩表（附件6）；

（八）健全的质量、安全管理和工程环境监理相关的文件制度证明材料；

（九）申请证书延续的单位除提供（一）至（九）所要求的材料之外，还应提供本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甲、乙级所需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其中①在建项目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文件复印件、环境监理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最近环境监理月报告复印件等；②已验收项目提供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批复文件复印件、环境监理合同或协议复印件、环境监理验收总报告复印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文复印件等。

上述材料一式一份，除（一）申请表单独装订外，其他附件材料按顺序合并胶装成册。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能力评价的单位将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报送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生态产业促进会。

第十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生态产业促进会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达到要求的，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生态产业促进会设立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工程环境监理能力评价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及现场核查意见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在“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生态产业促进会”

（www.nmglsstcycjh.com）官网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批准并颁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工程环境监理能力评价证书（以下简称“能力评价证书”）。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能力评价证书：

- （一）需要增加新的专业类别的；
- （二）能力评价证书需要升级的；
- （三）能力评价证书有效期届满的。

第十五条 能力评价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持证单位应向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生态产业促进会申请能力评价证书续证，经重新核准后予以换证。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能力评价证书作废。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获得能力评价证书单位须提供与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生态产业促进会、内蒙古建筑业协会签订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工程环境监理行业自律承诺书，承诺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行业准则，遵守自律规则。

第十七条 持证单位的工程环境监理培训证书人员每年需参加相关培训，接受继续教育，持续提高人员从业能力。

第十八条 在建设工程环境监理实施过程中，涉及法律、法规有相关特殊规定的，持证单位须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持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30 日内向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生态产业促进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一）单位发生分立、合并的；
- （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变更的。

第二十条 持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工程环境监理能力评价证书变更申请表（附件 5）；
- （二）单位变更后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证明材料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能力评价证书正、副本原件。

第二十一条 持证单位每半年将工程环境监理项目实施情况简报、每年度将工程环境监理项目实施详细情况（可电子版）上报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生态产业促进会。

第二十二条 评价证书实行年检制度。持证单位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将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工程环境监理能力评价证书年度报告表、上一年度有关能力评价条件变化情况、业绩证明等资料以及能力评价证书副本一并报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生态产业促进会。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生态产业促进会对所提交资料进行审核抽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通过年检；对达不到原能力评价条件的，按实际达到的标准重新核定等级和类别或取消评价证书；对不按要求提交年检材料的，视为年检不通过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三条 在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生态产业促进会、内蒙古建筑业协会网上设置信息平台。及时登载申报单位公示、公告信息；登载获证单位年检情况信息；提供公众投诉和监督平台。

第二十四条 持证单位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生态产业促进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中止使用能力评价证书或吊销能力评价证书：

- （一）以弄虚作假手段申请能力评价的；
- （二）出卖、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能力评价证书的；
- （三）允许无证单位或个人挂靠其名下，从事建设项目工程环境监理业务的；

（四）因持证单位原因造成所承担的工程环境监理建设项目出现重大事故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能力评价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到期后可重新申请。

第二十六条 被吊销能力评价证书的单位，两年内不能提出工程环境监理能力评价的申请。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如国家出台建设项目工程环境监理资格的相关政策，建设项目工程环境监理将按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下列文件的格式和内容统一制定，可在“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生态产业促进会”官网下载。

（一）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工程环境监理范围类别划分表（附件 1）

（二）可申请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工程环境监理能力评价证书的资质、资格范围表（附件 2）

（三）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工程环境监理能力评价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附件 3）

（四）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工程环境监理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附件 4）

（五）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工程环境监理能力评价证书变更申请表（附件 5）

（六）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工程环境监理能力评价证书年度报告表（附件 6）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生态产业促进会、
内蒙古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时间起施行。

内蒙古建筑业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生态产业促进会
2025年10月15日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工程环境监理

范围类别划分表

类别	所对应的具体业务领域
轻工纺织化纤	<p>—粮食及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制糖、糖制品加工，乳制品加工，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屠宰，水产品加工；</p> <p>—卷烟，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p> <p>—人造板制造；</p> <p>—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塑料制品制造（不含电镀工艺的）；</p> <p>—废塑料、废轮胎、废油再生利用；</p> <p>—化学纤维制造，纺织品制造，服装制造，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p>
化工石化医药	<p>—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及水处理剂等制造，日用化学品制造；</p> <p>—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焦化、电石，煤炭液化、气化，煤气生产；</p> <p>—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研发基地；</p> <p>—油库、气库；</p> <p>—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p>
冶金机电	<p>—炼铁（含球团、烧结），炼钢，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黑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p> <p>—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汽车、摩托车制造，自行车制造，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航空航天器制造，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p> <p>—金属铸件，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有电镀工艺的塑料制品和工艺品加工制造；</p> <p>—显示器件制造，印刷电路板制造，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粉等电子专用材料制造；</p> <p>—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船等再生利用。</p>
建材火电	<p>—水泥制造，水泥粉磨站，玻璃制造，玻璃纤维制造，陶瓷制品，耐火材料及其制品，石墨、碳素制品；</p> <p>—火力发电（包括热电），生物质发电，利用矸石、油页岩、石油焦等发电，燃煤、燃油锅炉；</p> <p>—生活垃圾焚烧处置，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处置。</p>
农林水利	<p>—农业垦殖，经济林基地项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农业转基因、物种引进项目，转基因实验室；</p> <p>—水库，灌区工程，引水工程，防洪治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力发电，航电枢纽工程；</p> <p>—沙漠治理、植被恢复。</p> <p>—风力发电。</p>

类别	所对应的具体业务领域
采掘	一黑色金属采选（含单独尾矿库），有色金属采选（含单独尾矿库），石油开采，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煤层气开采，煤炭开采，土砂石开采，化学矿采选，采盐，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一地下水开采工程。
交通运输及市政	一公路，新建、改建铁路及铁路枢纽，轨道交通，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码头，航道工程、水运辅助工程； 一机场； 一石油、天然气、成品油管线，化学品输送管线，仓储（不含油库、气库）。
社会区域	一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集中处置，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 一不以焚烧为主要处置方式的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和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高尔夫球场，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旅游开发，影视基地建设，殡仪馆。
海洋工程	一围填海、海上堤坝工程，人工岛、海上和海底物资储藏设施、跨海桥梁、海底隧道工程，海底管道、海底电（光）缆工程，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工程，海上潮汐电站、波浪电站、温差电站等海洋能源开发利用工程。
输变电及广电通讯	一送（输）变电工程； 一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多台雷达探测系统。
核工业	一核动力厂、反应堆； 一铀矿开采、冶炼，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后处理，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或处置； 一上述项目的退役； 一核技术利用和退役。

附件 2：申请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工程环境监理能力评价证书的资质、评价范围表

资质种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			环境工程咨询资质 (生态建设与环境工程类)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 污染治理资格能力 评价			
	甲级	乙级 (报告 书类型 ≥4)	乙级 (报告 书类型 <4)	甲级	乙级	丙级	甲级	乙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综合 资质 标准	专业资质标准			事务所 资质标 准	甲级	乙级	临时
证书等级													甲 级	乙 级	丙 级				
环境监理 甲级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监理 乙级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表示可以申请，“×”表示不可申请。具有多项资质、资格的单位申请时以证书等级最高为准。

附件 3:

内蒙古建设项目工程环境监理能力评价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等级	高级技术职称总人数 (单位:人)		中级技术职 称 总人数 (单位:人)	技术人员 合计人数 (单位:人)
	注册工程 师	高级技术职 称		
环境监理甲级	3	2	2	10
	合计: 5			
环境监理乙级	1	1	1	6
	合计: 2			

注:

1、上述注册工程师包括:注册环评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4类。

2、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的职称证书专业须为环境相关专业,包括:环境工程、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环境评价、环境科学、大气科学、给水排水工程、热能与动力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生物工程、生物科学、生态学、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建筑工程类等相关工程专业。

3、注册环评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人员可作为环境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且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专业不限)人员可作为环境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技术人员。

4、初级技术职称人员职称证书专业不限。

5、每个技术人员只能计入某类技术人员类别1次,不重复计算人数。

附件 4: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工程环境监理 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生态产业促进会印制
二〇二年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由申请单位填写，封面上的申请单位名称应填写单位的规范全称。

二、本表须用计算机填写，封面加盖公章，公章须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

三、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四、将下列材料（提交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生态产业促进会：

（一）能力评价申请表；

（二）工作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三）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生态建设与环境工程类）、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内蒙古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等一项或一项以上的证书复印件；

（五）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自治区级以上工程环境监理培训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近半年以上**社会保险证明等复印件；高级职称人员须提供专业技术人员个人业绩有效证明材料；申请一类以上能力评价的，每增加一类，应增加不少于3名获得省级以上工程环境监理培训证书的**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六）健全的质量、安全管理和工程环境监理相关的文件制度证明材料；

（七）《管理办法》第十条要求提供的相应业绩材料（**首次申请**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工程环境监理能力评价证书的单位**无须提供此项内容**）。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经济类型		工作场所面积	(m ²)
注册地址 (以营业执照为准)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 真		E-mail	
申请单位专职人员 情况	共____名； 其中高级职称____名；中级职称____名；初级职称____名。 其中属于总环境监理工程师____名；环境监理工程师____名； 环境监理员____名。		
申请事项 (在相应框内划 “√”)	1. 首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 <input type="checkbox"/> 乙级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纺织化纤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石化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冶金机电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火电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采掘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输变电及广电通讯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		
	2.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 <input type="checkbox"/> 乙级 延续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纺织化纤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石化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冶金机电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火电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采掘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输变电及广电通讯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		
	3. 晋、降级 <input type="checkbox"/>		
	4. 调整监理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 <input type="checkbox"/> 乙级 原有类别: _____ 调整类别为: _____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级别	专业类别	有效期
现有资质、评价证书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生态建设与环境工程类）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污染治理资格能力评价				
	现有环境监理评价证书				

二、管理概况

请填写工程环境监理工作质量保证体系框图及质量管理文件清单

三、工程环境监理专职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龄	学历	职称专业	职称级别 (初级/中级/高级/注册工程师)	人员类别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环境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培训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附件 5: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工程环境监理能力评价证书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生态产业促进会印制
二〇二五年

填报说明

一、持证单位发生下列情形的，可在领取新营业执照或者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后 30 日内，申请换发新证书：

- （一）单位发生分立、合并的；
- （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变更的。

二、本表须用计算机填写，封面加盖公章，公章须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公章不得复印。

三、申请单位应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一份）：

- （一）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工程环境监理能力评价证书变更申请表（附件 5）；
- （二）单位变更后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证明材料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证书正、副本原件。

一、持证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单位负责人		手机号码		职务	
联系人		手机号码		职务	
所在部门		电话		传真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总额	(万元)	
职工总数			技术人员数量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二、单位持有现有资质、资格证书及相关证书情况

资质、资格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级别	专业类别	有效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 (生态建设与环境工程类)				
环境工程设计 专项资质				
环保工程专业 承包企业资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环境污染防治能力评价				
现有环境监理能力评价证书				

三、申请变更的证书所载事项及说明

申请变更事项	申请变更的内容及理由

四、审批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6: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工程环境监理 能力评价证书年度报告表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报告年度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生态产业促进会印制
二〇二五年

填 表 说 明

本表为建设项目工程环境监理持证单位年度业绩报告专用表格，一律用计算机打印填写。需提交本表中未列出内容时，可另附页说明。

[1] 单位名称：须填写申请单位全称，并与封面中“单位名称”及法人证书中名称一致。

[2] 成立时间：指申请单位最初成立的时间。如单位发生名称变化等情况，可将变化情况在表中说明。

[3] 经济类型：事业法人填写“事业法人”；企业法人按照营业执照中的企业类型或经济性质填写。

[4] 环境监理专职技术人员情况：持有工程环境监理培训证书的总环境监理工程师、环境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重复计算人数。

[5] 培训证书编号：指经过国家或者自治区环境监理培训合格的证书编号。

[6] 工程环境监理证书情况：按申请单位的现有工程环境监理证书情况填写。

[7] 工程环境监理业绩：按照工程环境监理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经济类型		工作场所面积	(m ²)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 真		E-mail		
专职人员情况	共____名； 其中高级职称____名；中级职称____名；初级职称____名。 其中属于总环境监理工程师____名；环境监理工程师____名； 环境监理员____名。			
工程环境监理证书情况	证书编号	证书级别	专业类别	有效期

二、本年度开展的建设项目工程环境监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投资额	项目合同起止时间	工程环境监理合同额
1					
2					
3					
4					
5					
6					
7					
8					
9					

注：不够填写可另附页，如本年度未有业绩填写“无”。

三、环境监理专职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龄	学历	职称专业	注册工程师/职称 级别(初级/中级/高级)	人员类别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环境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培训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四、本年度工作情况小结

(一) 工程环境监理业务工作情况 (包括工程环境监理项目概况及完成情况、人员配备及实施情况、质量控制情况、取得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以及未来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思路或举措等内容)

(二) 本年度工程环境监理业务奖惩情况

注：不够填写可另附页。